#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4月29日下午14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4月29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时间为2019年4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29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;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七届董事会: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许文智先生;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,代表股份总数633,069,34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6.5614%;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,代表股份总数306,855,474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2.56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,代表股份总数326,213,871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23.992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,代表股份总数841,710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0619%;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,代表股份总数645,800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0475%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,代表股份总数195910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.014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本次股东大会鉴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;

#### (二)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名称:《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审议结果:通过: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33,069,24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9%;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841,71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1%;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;
- 2、律师名称:周芙蓉、曹蕾;
- 3、结论性意见: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